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州（原名王勝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6-7行「於民國112年2月1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更正為「於112年1月30、31日間某時許」。

㈡證據補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二、應適用之法條

㈠核被告王國州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㈡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

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本案犯罪之嫌疑，自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暨其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家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5065號

被　　告　王國州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7樓（臺北○○○○○○○○○）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國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執行完畢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1日10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友人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強制採驗尿液人口，經警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2年2月1日10時40分許，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鑑，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國州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112保-0049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